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爐云汝

連絡電話：06-5753251-9#6529

電子信箱：sammi11210@wrasb.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143003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1130515.pdf、附件1-密枝里新社區荖土坑排水溝改善工程.pdf(公益支出管考要點1130515.pdf、附件1-密枝里新社區荖土坑排水溝改善工程.pdf)

主旨：所送「11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之『楠西區密枝里新社區荖土坑排水溝改善工程』計畫案，同意辦理，請依相關規定及本分署函示確實執行及請款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4年6月6日所農建字第1140010227號函。
- 二、請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如附件）據以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請本權責於達其原計畫功能及核定金額內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本分署備查；倘計畫實際支出總額少於原核定金額，本分署將依比例（實際支出總額/原核定金額）逕行折減核算補助額度；反之，若超出原核定金額，應先函送本分署同意後始得辦理（無論補助額度是否增加均須提報）。
- 三、本案若向其他機關（構）之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時，如不符原核定計畫內容，亦請函知本分署，則將依增加經費數額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補助並回收已撥付款項，請貴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楠西區公所

114/08/04



1140013616

四、請依「政府採購法」及「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各計畫請款核銷時，請確實檢具下列資料（分批請款者請檢附分批付款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預算書、工程及勞務契約書、決算書（含結算驗收證明與明細表等）、施工前中後相片、原始憑證影本（含保險費用、空污費竣工申報）、執行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案屬工程類計畫，請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其施作位置土地於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使用後再上網招標，並於核定後三個月內發包、二年度內結案（115年底前核銷完畢），並依公益支出管考要點第八點規定執行請款程序。請把握執行時效，倘未依限結案請款，或有核銷不符規定之情形，本分署將依規定取消該計畫補助款項。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本分署主計室、本分署政風室、本分署養護科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書

「楠西區密枝里新社區荖土坑排水溝改善工程」

提案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一、計畫依據

依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三點之排水改善工程項目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目標

改善民宅下方邊崩塌減少土石流失維護上方民宅安全

三、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五、執行單位：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六、計畫期程：114 年 06 月至 114 年 12 月。

七、計畫經費：新臺幣 2,000,000 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補助）。

八、計畫地點：楠西區密枝里；TWD97 坐標（198999，2568827）。

九、計畫內容

邊坡改善。

十、經費概算表

序號	工程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	擋土牆(含小運搬)	M	50,000	38	1,900,000	H=4.5m
2	生態檢核費(含設計、監造、完工檢核)	式			100,000	
3						
4						
5						
合計					2,000,000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補助工程辦理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十二、用地取得說明及相關資料

本案施作位置為未登錄地，本所將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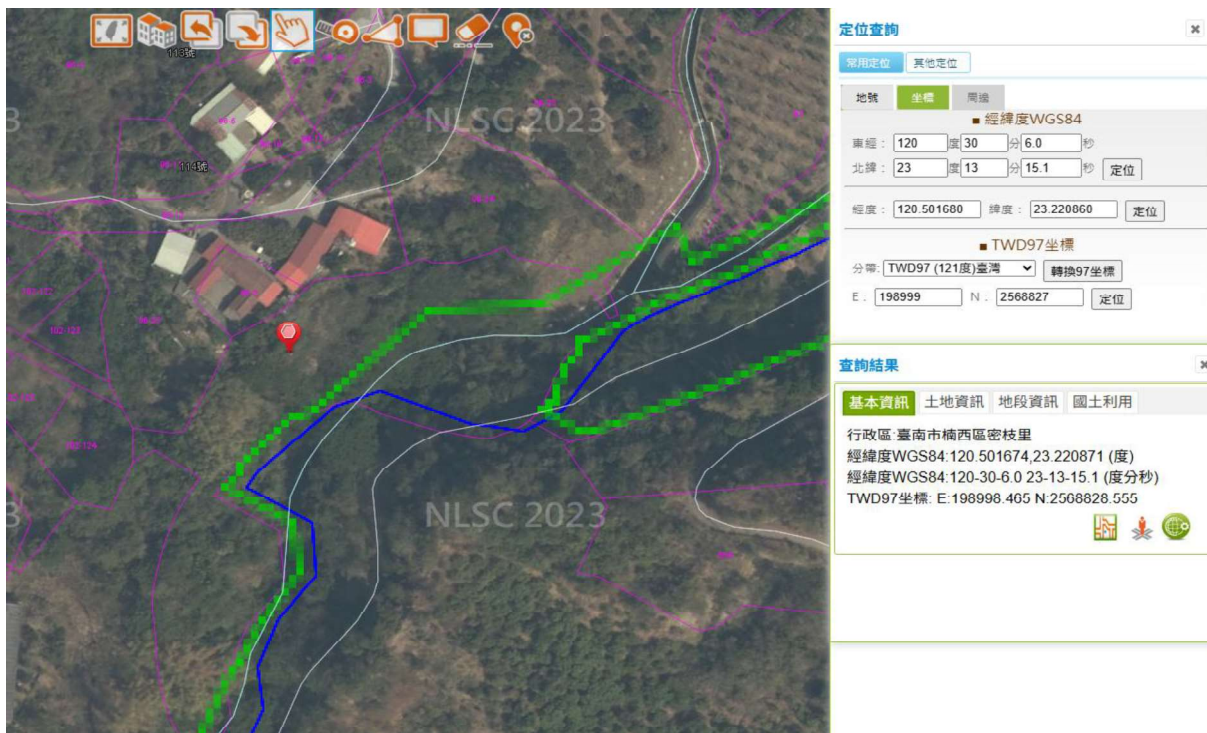
十三、預期效益

- 有效改善民宅下邊坡土石流失。
- 增加上方民宅安全增進居民福祉。

十四、 本計畫經呈報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圖

1. 施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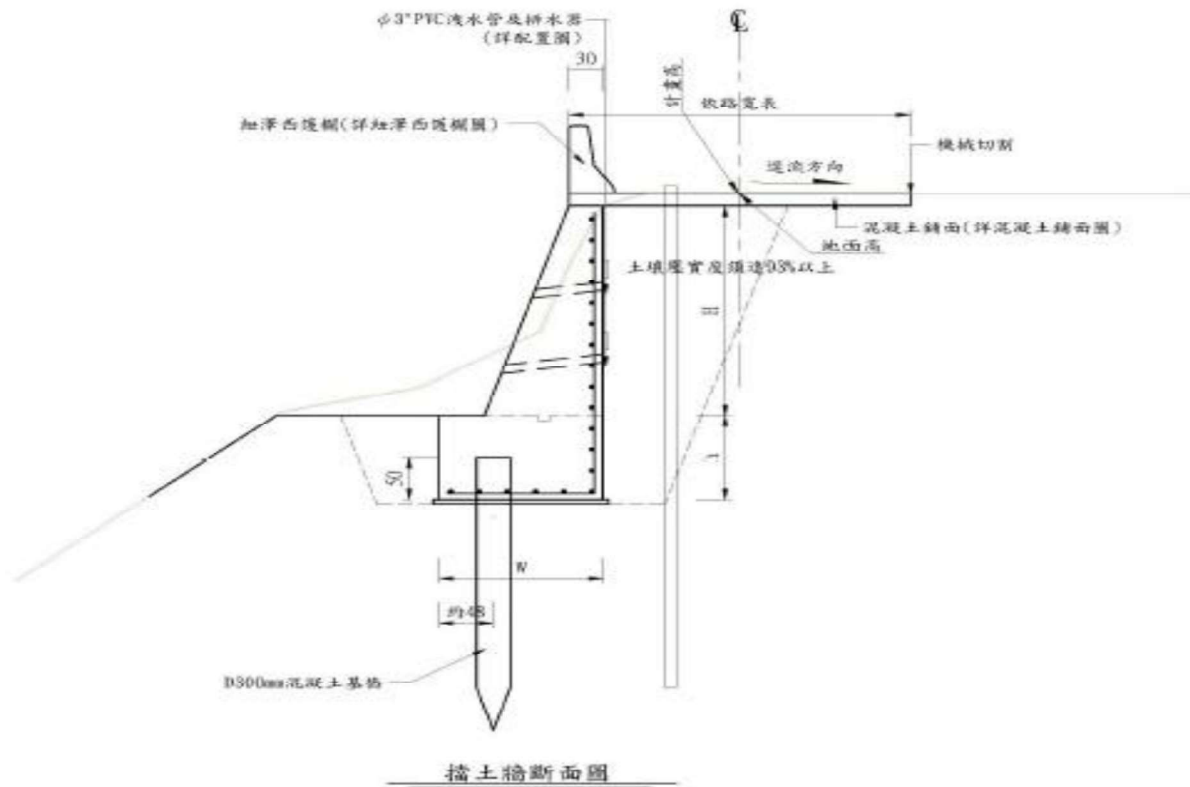


2. 工區現況照片及說明





3. 工程設計圖



(此為示意圖)